

# 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办理细则

(讨论稿)

## 一、政策依据

依据《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印发的通知》(福发[2016]1号)《关于实施“福田英才荟”计划的若干措施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## 二、政策内容

鼓励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辖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，凡为辖区从市外新引进 I 类“福田英才”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；为辖区从市外新引进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、深圳市“孔雀计划”团队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。

## 三、申报对象

为福田区的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的，且注册地在福田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。

## 四、申请材料

- (一) 《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申请表》(附件 1)；
- (二) 新引进人才(团队)简历；
- (三) 新引进人才身份证件(验原件收复印件)；
- (四) 新引进人才或团队的资质证明材料(验原件收复印件)；
- (五) 人力资源机构和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、税务登记证(验原件收复印件)；
- (六) 人力资源机构与用人单位的协议或合同(验原件收复印件)；

件);

(七) 引进的人才与用人单位的劳动(聘用)合同或团队与用人单位的合作协议复印件(验原件收复印件)。

## **五、办理流程**

- (一) 人力资源机构提出申请;
- (二) 区人力资源局审核;
- (三) 审核通过的发放奖励。

## **六、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**

- (一) 申报时间以办理单位的受理时间为准。
- (二) 办理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。

## **七、责任部门**

- (一)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负责受理申报。
- (二) 联系人: 牛利娟
- (三) 联系电话: 82918333-2139

## **八、其他说明**

本细则由福田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

# 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申请表

监制单位：福田区人力资源局

填表时间：

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				注册地			
经办人				联系电话			
引才（团队）合作单位名称				注册地			
引进人才的数量	I 类			引进团队的数量	省级		
	II 类				市级		
	III 类				其它		
申请金额 单位：万元				开户名	帐号		
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意见						年	盖章 月 日
用人单位意见						年	盖章 月 日
区人力资源局意见						年	盖章 月 日
备注							